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5年3月28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姜宗祥先生(董事長)、王瑞永先生、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宋學寶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切实对德勤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德勤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 2024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就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三） 2025 年 1 月 10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听取了公司审计师和管理层分别就 2024 年度审计预审阶段的关注和发现事项的报告，并由三方进行工作沟通。

（四） 在德勤审计过程中，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与德勤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德勤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2025 年 3 月 27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听取了德勤关于公司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独立性确认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五） 经对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德勤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审计行为及其他专项审核工作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

张然，肖耿，盛雷鸣，宋学宝

2025 年 3 月 28 日